

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1年5月16日，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部董事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颜军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已在2011年5月7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上选举组成第二届董事会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为使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经董事会提名，选举颜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周水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。

颜军先生、周水文先生具备相关法律、法规等所规定的董事长、副董事长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《独立意见》，详细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
由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到期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

规定，公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委员组成需重新设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颜军先生提名，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，具体如下：

名称	召集人	委员名单
战略发展委员会	颜军	颜军、支晓强、富宏亚
提名委员会	富宏亚	颜军、富宏亚、徐志光
审计委员会	支晓强	支晓强、徐志光、姜红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支晓强	支晓强、徐志光、颜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聘任颜军先生（颜军的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。

截至目前，颜军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有关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所聘任的岗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《独立意见》，详细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；

经公司总经理颜军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聘任：蒋晓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颜志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徐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李付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周晨昱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（蒋晓华、颜志宇、徐红、李付海、周晨昱的简历见附件），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。

截至目前，以上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有关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

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。以上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所聘任的岗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《独立意见》，详细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董事长颜军先生提名，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聘任颜志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颜志宇先生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，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《独立意见》，详细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后，原副总经理殷俊先生、财务总监裴先红先生将不在公司内担任任何职务，本公司及董事会对殷俊先生、裴先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1 年 5 月 16 日

附件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1、颜军先生，生于 1962 年 10 月，加拿大籍，毕业于爱尔兰都柏林大学，计算机智能控制专业，博士。曾任爱尔兰都柏林大学计算机系讲师，加拿大 Fortran 交通控制公司高级工程师，ICCT 公司总裁，欧比特（珠海）软件工程有限公司（系公司前身）董事长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珠海市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。

2008年3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目前还兼任欧比特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董事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珠海市第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。颜军先生于2009年4月22日入选中共中央组织部“千人计划”创业人才。颜军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3,493.35万股股份；与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颜志宇先生为叔侄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2、蒋晓华先生，生于1978年8月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，物理电子学，硕士。自2002年起，蒋晓华先生先后于欧比特（珠海）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任系统部研发工程师、IC设计部高级工程师、IC设计部经理。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技术研发部部长，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。蒋晓华先生目前间接持有公司15万股股份；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3、颜志宇先生，生于1984年3月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河北工程大学，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，学士。曾在青建集团股份公司国际事业本部物流部先后任科员、副处长兼国际事业本部团支部书记；2010年8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。颜志宇先生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；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颜军先生为叔侄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4、徐红女士，生于1966年11月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，工商管理硕士。曾任哈尔滨工大集团办公室主任、经理，广东威尔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项目总监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。徐红女士目前间接持有公司110.6万股股份；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5、李付海先生，生于1976年2月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

第一航空学院，电子工程专业，学士。曾任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，珠海瓦特电力电子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，珠海东耀企业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，自2004年于欧比特（珠海）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先后任产品事业部经理、系统部经理，曾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。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销售总监，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。李付海先生目前间接持有公司14万股股份；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6、周晨昱先生，男，生于1972年11月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华东船舶学院，会计学专业，学士，会计师。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镇江分行国际业务部，曾任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助理，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周晨昱先生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；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